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40號

再 抗告人 甲吉紙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宥彤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和資企業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6日本院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，上開關於委任代理人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、第495條之1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4月26日所為之裁定再為抗告，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

01 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與法尚有未合，依首揭規定，茲限再
02 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
03 駁回其再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
06 法官 蔡嘉裕

07 法官 林秉暉

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11 書記官 黃舜民